

#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雷安办〔2021〕80号

---

## 关于印发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和驻雷有关单位：

根据《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雷安〔2020〕12号）、《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第一版）的通知》（雷安办〔2020〕99号）（以下简称《第一版路线图》）的要求，市安委办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等牵头单位，在《第一版路线图》基础上，制定了的总方案及11个专题（专项）领域2021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赢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示、亲自部署推动的重要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艰巨性，要把三年行动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进一步完善细化本部门的攻坚任务，压实责任到岗到人，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确保 2021 年度应完成的任务 100%完成、2022 年任务 100%启动。

**二、聚焦企业责任，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见成效。**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要求传达到基层和企业，杜绝“政热企冷”。要通过实施双随机、互联网+监管执法，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开展执法攻坚。督促企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要以建立企业层面“两清单”为抓手，引导企业分析查找从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人员配置、现场管理和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三、推广经验做法，加快形成三年行动工作成果。**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三年行动工作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把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经市安委办转发推广，将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中予以加分。

**四、实施挂图作战，齐抓共管落实各项攻坚任务。**各配合单位要对照“路线图”中 2021 年底前完成的具体目标任务，于 12 月 1 日前将本单位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路线图”完成情况报市相关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市各牵头单位汇总本辖区、本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路线图”完成情况后，于 12 月 7 日前报市安委办，并做好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 附件：
1.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汇总表
  2. 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3. 雷州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4. 雷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5. 雷州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  
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6. 雷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7. 雷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  
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8. 雷州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  
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9. 雷州市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10. 雷州市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11. 雷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12. 雷州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13. 雷州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陈司力、吴智敏，联系电话：8669566 邮箱：  
ajj8813532@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湛江市安委会办公室;胡小军常务副市长,吴特副主任。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

## 附件 1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汇总表

序号	方案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1 年重点任务攻坚数量
1	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总方案)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银行，市各有关单位。	28 项
2	雷州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	38 项
3	雷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公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	50 项

			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震局、市供销社、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市气象局、邮政雷州分公司、市人民银行。	
4	雷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公司、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	54项
5	雷州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项
6	雷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健局、团市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78项

7	雷州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公路局雷州分局。	33项
8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邮政）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邮政雷州分公司，市各有关单位。	22项
9	雷州市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	56项
10	雷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公司、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0项
11	雷州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化工园区所在地政	31项

			府。	
12	雷州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25 项
合计				477 项

# 雷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和保障措施	任务细项	任务进度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形成较为成熟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负责	
2		出台《雷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完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农村自建房等易造成群死群伤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深入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评审管理制度。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5		<p>推进信息化监管。初步建立安全生产大数据，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执法手册 APP，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制度，推行“远程监管”“线下执法”等“互联网+监管”模式。</p>	<p>配合省安委办建设使用“一网统管”应急专题，如危化品监管、交通、住建安全、安全执法、矿山监管、数据智能等专题应用。</p>	<p>持续推进。</p>	<p>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	
6		<p>建立研判预警制度。综合分析地区、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趋势，及时发现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及早进行精准预警、靶向治理。</p>	<p>推动落实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完善落实定期风险形势综合会商研判会、公布重大风险；在重点时段实行“五个一”（每日一会商、每日一调度、每日一检查、每事一处置、每日一报告）应急机制。</p>	<p>持续推进。</p>	<p>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	
7		<p>推行信用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p>	<p>推动制定我市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办法。</p>	<p>持续推进。</p>	<p>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	

8		推进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推动安全监管“三个转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三问”，严格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等。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以点带面解决共性问题。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立完善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完善以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基础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强化联合惩戒措施。	推动有重大隐患且整改不到位不落实的企业纳入“黑名单”。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完善群众自觉排查风险隐患的群防群治体系。建立“吹哨人”等制度，鼓励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等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扶持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	引导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	2022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和部门议事日程及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安全生产的内容。推动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四个全面’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持续推进。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市安委会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16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支持保障，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安全生产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举措，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项目、措施落地见效。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三、加大政策支持。	强化各级财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任务重的领域及基层、欠发达地区倾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装备等方面保障。		2022 年底前。	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工程，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四、依靠科技支撑。	加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实现监管部门与工业园区和企业在线联网，对重大危险源实现远程监管，确保重大风险隐患看得见、管得住、可追溯。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模式，将企业生产过程监控视频和安全生产数据接入监管平台。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 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底前。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五、严格督导检查考核。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机制，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逐项销号，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市安委办建立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考核机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提醒、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推进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4		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巡查力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5		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进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报道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六、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力度，以点带面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2022 年底前。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3

## 雷州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1. 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湛江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系列解读，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	年底前完成。		市委宣传部、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 安排市电视台播出“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公开版和“湛江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公益宣传片。	年底前完成。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3.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宣讲辅导，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制定基层党组织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4.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课程。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5		5. 按年度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入心入脑全覆盖。	分别组织《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班》；《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班》；《全市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班》。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6. 组织宣讲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邀请专家学者深入讲、组织一线干部职工互动讲，适时组织行业协会、行业示范性企业开展座谈和经验交流，推动行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7. 市级组建宣讲团，深入到各镇（街道）、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巡回宣讲，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也要组建相应的宣讲团队开展宣讲。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委宣传部、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把安全生产底数摸清，查弱项、补短板，形成破解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难点问题重点问题的调研报告。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二、深入系统宣传贯	9. 统筹协调市级主要媒体在报、网、墙、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	协调市主要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宣传	年底前完成。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彻		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形成集中宣传声势，让依法生产、正规生产、安全生产的理念深入人心。			
10		10. 在本单位公众信息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开设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11. 适时组织专题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安排部署及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和有关政策解读工作。	建立健全和动态更新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口径库、案例库和专家库，推动新闻发布常态化，探索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效果评估，进一步指导各地应急管理局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密切监测舆情，妥善处置舆情，做到“全市一盘棋”，提升雷州应急管理新闻发布整体水平。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12. 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宣讲小分队，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	建立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制定安全宣传“五进”措施，规范推进全市安全宣传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工作。			
13		13. 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	探索和创新开展应急指挥中心开放参观、应急指挥车移动宣传、监测预警中心现场警示等活动，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增强宣传效果。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1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举办“安康杯”竞赛、“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15. 发挥好安全教育馆的示范作用，统筹推进安全应急体验馆项目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16		16. 利用雷州电视台、雷州应急广播、各部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交站台、高速公路、户外大屏、农村应急广播（村村通）等平台以海报、横幅、标语、视频等多种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报道全力防范化解重	年底前完成。	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和进展成效。			
17		17. 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制作和播放警示片，强化警示约谈和警示教育。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通知》等关于联合惩戒的各项工作制度；深入宣传雷州应急管理系统的典型事故案例，及时跟踪报道和总结回顾事故情况，深入剖析原因教训，举一反三，引导企业和公众从警示中吸取教训，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三、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8. 认真落实《雷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19.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20. 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21. 对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所有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22. 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推广应用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等，实现执法检查全省“一盘棋”。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23. 将各有关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落实到本部门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落实领导班子中排名第一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24. 制定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推动各项职责和措施落实。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25. 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为重点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26. 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舆论监督等措施，出台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执法警示活动，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安全三问”，加大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做到执法一家、规范一家，警示一片、带动一片。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四、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27. 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从源头上加强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引导产业化、集群化和规模化发展。	联合市发改局报市常务会议审议，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28.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29. 按照城市发展需要和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建立机制，通过“关、搬、改”措施，推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小、散、弱企业升级改造，实现搬大、搬强、搬环保、搬安全。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30. 推进企业、园区（功能区）及公共区域安全风险的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31. 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与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强化化工园区系统治理，推动化工园区明确机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市尾矿库销库一批，确保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建设完成市非煤矿山尾矿库“天眼地眼”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等。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32. 特别重视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33. 依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措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规划建设全市统一的指挥信息网云视频会商系统，覆盖市、县、乡镇四级；推动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应用，实现“一站式”访问入口和信息综合展现，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共享和功能协同；加快应急基础信息汇聚整合，建立形成资源共享、标准统一、数据齐全的全市应急基础信息库。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34. 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推广应用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实现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全市“一盘棋”，推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科学化、精准化、效能化。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5	五、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35.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36.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化工重点地区、化工园区要加强专业监管力量配备，专业力量不足的要通过自身配备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7		37.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38. 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探索推进雷州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10 月份，全市应急管理干部专题培训班：培训“解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分享，森林防火应对与处置，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社会动员与社会参与城市应急管理，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及案例分析，突发安全事故应对与媒体公关等”。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联系人：蔡东坚，电话(手机)：8668366、13726930779，电子邮箱：lzyj8813532@163.com)

附件 4

## 雷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匹配。	持续督促指导企业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一企一清单”。	2022 年 12 月完成。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信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公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震局、	

					市供销社、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市气象局、邮政雷州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教育和要求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转变。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检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的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精准执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		3.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企业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4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4.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持续开展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纠正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懂、不会、不想依法履职的突出问题。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5		5.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	查漏补缺，继续推动所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等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部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适时使用“一键通”开展对企业主要责任落实领导带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	2022年12月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6		6.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确保安全。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7		7.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8		8.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通过“一键通”等媒介，及时推送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政策法规和信息，督查企业负责人依法履职，打通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9		9.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负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0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制订实施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	持续加强对企业安全机构设置情况的检查，推进企业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配套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督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职尽责。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1		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督促企业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考核、例会、例检、奖惩制度。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2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督促指导企业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	2021年12月，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3		4. 强化安全投入：督促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格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的投入，继续督促企业更新、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强自动化监控技术装备建设，推进无人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配齐安全防护用品，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加强来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提升。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4		5. 强化安全投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加强自动化监控技术装备建设，推进无人化、智能化安全生产，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5		6. 强化安全投入：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6	7.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分行业领域、属地负责”的原则，组织对企业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有色、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实现培训全覆盖；对其他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实际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培训率达到100%。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7	8.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检查落实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情况，持证上岗率达100%。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8	9.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19	10.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清单（负面清单），针对风险特点开展管控，以清单形式推动标准化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完善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重点清单，分级分类管理，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现以安全生产标准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0	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动态抽查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1		12.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2		13.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3		14.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评工作。	继续督促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评工作。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4	三、健全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督促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实现企业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一企一清单”。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5		2.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督促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一企一清单”。		2022 年 12 月完成。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6		3.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督促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	2021 年 12 月，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同第 1 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7	4.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督促企业高度关注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的运营状况及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8	5.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其防范、应急措施。	依据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不同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通过省执法信息系统有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压实整改责任，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防止执法“宽松软”。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29	6.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0	7.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督促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1		8.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规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向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2	四、健全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推行线上线下执法模式，执法队伍深入企业，通过视频调度实时了解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3		2.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2020年底前完成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督促企业及时登陆填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企业职工代会报告，实现“双报告”。		2022年12月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4		3. 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	督促企业按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依制度落实整改。			
35		4. 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督促各地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	2021年12月，各地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6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 完善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督促指导各地通过安全准入、严格执法、宣传教育、安全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等手段，督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法定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承诺书。	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7		2. 完善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督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38		3. 完善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督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八个一次”要求。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落实率达100%；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措施，落实率达100%。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及市财政局	
39	五、推动	4.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将安全生产违法惩戒作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	完善和试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40	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5.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督促指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落实率达100%。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41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6.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其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	加大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42		7.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出台技术服务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切实为企业有效提供技术支撑。	推行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43		8.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推进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形成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服务参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赔偿”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	2021年12月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及市人民银行	
44		9.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督促指导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2年12月完成。		
45		10.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对所有承保安责	对2020年较大以上事故责任追究和整	2022年12月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	

		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改措施意见落实开展“回头看”评估。		分工负责	
46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1.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2022年12月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12. 加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力度：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通过上门宣传、集中宣讲、执法检查等方式，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微信等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督促企业在最显眼位置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安全标语上墙上架。	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及调研活动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现场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安全知识，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素养。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48		13. 开展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扎实开展执法警示活动，充分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威慑作用；	2022年12月完成。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49		14. 开展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对发生特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企业，按照分级	执行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厉打击安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负责的原则，一律分别由省、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	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50		15. 开展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重点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为案例，拍摄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以案警示、以案说法。			同第1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雷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联系人：刘鹰，电话（手机）：13692456365，电子邮箱：lzyj8813532@163.com）

## 雷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一) 建立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	
2		(二)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三)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市相关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4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四)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上报地方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现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5		(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红橙黄蓝”确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6		(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安全保障能力。				
7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七)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化工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配合湛江市指导试点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任务。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8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安全风险分布图。	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全面完成内部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并公布内部风险分布图,对高风险区域、部位、岗位,制定管控清单,落实管控措施。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9		(九)加强工矿商贸等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依法严厉查处挂靠经营行为。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十一)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2		(十二)建设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配套停车场等设施的安全风险管控。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3		(十三)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十四)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16		(二)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限期完成。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三)继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使用率必须达 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				
18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19		(五)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限期完成整改。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0		(六)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1		(七)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必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须拆除。				
22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八)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3		(九)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4		(十)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未落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25		(十一) 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按照《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和《氯乙烯气柜安全保护措施改进方案》，进一步完善氯乙烯气柜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6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二) 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升级,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十三)配合省研究制定广东省危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按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并贯彻落实。			责分工负责	
28		(十四)配合省研究制定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条例,并贯彻落实。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9		(十五)配合省有关部门制定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地方标准建设规划和制修订石油炼制、工业气体、涂料等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地方标准,健全安全标准体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一)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1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	年底前完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	

		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安排 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负责	
32		(三)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 30%以上		年底前完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四)新入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4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五)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35		(六)新招一线操作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6	(四)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一)制定并公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加大查处力度。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7		(二)从严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		年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				
38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9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		年底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五)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41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必须独立设置实体化运作的安全生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产管理机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担任法定代表人。				
42		(七)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43		(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险机构按规定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对其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44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九)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对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一)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参照省职责分工修订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年底前完成。		市委编办、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五)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二)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三)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一律实行“局队合一”安全生产执法体制。	年底前完成。		市委编办、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四)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年底前占比不低于60%。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49		(五)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50	(五)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六)实行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七)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控。				
52		(八)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可视化管理全覆盖。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53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九)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实施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年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十)强化沿江沿海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雷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何超,电话(手机):8668566、13553533293,电子邮箱:lzyj8813532@163.com)

## 雷州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一）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做好修订相关法规标准及宣贯工作。	持续配合	持续配合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		（二）推动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12 月前完成。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3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一）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销。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负责	
4		（二）推动露天矿山以市场方式进行整合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负责	

5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推动非煤矿山建立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内容、范围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	12月前完成。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6		（二）全面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控，建立1个示范企业	12月前完成。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7		（三）按照“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建设进度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2月前完成。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8		（四）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负面清单	12月前完成。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9		（五）非煤矿山应配备非煤矿山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不低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从事矿山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能适应现场工作环境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采矿、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10	四、强化外包工程管理	落实承包单位“七个必须”职责，强化施工现场管理，规范作业行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11	五、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1. 拓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作用，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 加强对技术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完成注册本市中介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12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p>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2.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4.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5.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7.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8. 未按规定履行特殊作业审批制度。9.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10.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p>	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	-------------	---	-----------------------------------	-------	----------	--

( 雷州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邓恒恩，电话(手机)：8666466、18807596207，电子邮箱：denghengen@163.com )

## 雷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一)摸清全市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底数。	6 月 30 日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二)对消防车通道全部进行标识化管理,对未完成标识化管理的消防车通道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10 月 30 日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三)严肃查处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	每月完成至少一次联合突击检查。	每月完成至少一次联合突击检查。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四)制定“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三年治理方案,推进消防车通道智能化管理。	12 月 30 日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五)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	集中攻坚整治问题隐患。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6	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六)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广泛普及消防车通道使用管理常识类宣传,在城市大屏、楼宇广告播放相关火灾案例、公益广告。	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完成。	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7		(七)组织专家、学者、法制干部深入解读涉及消防车通道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6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8		(八)在每个住宅区每栋楼至少张贴一幅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提示或海报。	10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九)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一批疏散通道堵塞、锁闭或占用单位。	每季度完成。	每季度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10		(十)对小档口、“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养老服务机构、人防工程商业部分、人员密集等场所开展联合检查。	每月度完成。	每月度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民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十一)对违章建筑、乱搭乱建设施、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开展集中清理治理。	2021年完成清理累计达200处的阶段性任务。	2022年完成清理累计达400处的阶段性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一)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摸底。	8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二)建立高层建筑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提请政府对未整改到位的进行挂牌督办。	12月30日前提请政府对上一年尚未整改到位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挂牌督办。	12月30日前提请政府对上一年尚未整改到位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挂牌督办。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三)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推行高层公共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高层住宅建筑消防楼长制。	12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四)逐年分类开展高层建筑专项整治。	10月30日前完成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	10月30日前完成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任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五)超高层公共建筑按照“一站两队”标准建队防站。	12月15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17		(六)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政策。	12月30日前完。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三、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	(一)对标培育1-2个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并召开现场会推广。	9月30日前完。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水平提升工程	(二)综合运用2019年评估结果,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集中排查,建立“两个清单”,对照“两个清单”逐家落实整改。	12月30日前完成逐家落实整改。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三)按“一分钟”到场原则,分区域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点,接受消防站业务培训、执勤调度和联动演练。	12月30日前完。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三、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四)大型商业综合体逐年开展达标创建活动。	12月30日前完成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90%。	12月30日前完成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100%。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一)对石化企业开展集中排查,制定“两个清单”。	9月30日前完。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23	四、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二)对照“两个清单”督促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防火巡查,整改火灾隐患。	11月30日前完。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24		(三)对本地化工园区进行专项调研,指导石油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7月30日前完。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四)组织按园区按照专项调研评估论证,出台加强和改进化工园区灭火救援的意见。	集中攻坚整治问题隐患。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五) 结合评估结论, 研判园区消防安全风险和灭火救援难题, 指导园区优化项目布局、规范基础建设、升级消防设施。	集中攻坚整治问题隐患。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六) 指导石化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队站建设标准建强“两队两站”。	11月30日前完。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四、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七) 指导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等中央石化企业以及地方石化企业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 分三年分步完成三项任务。	11月30日前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	11月30日前完成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八)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伍建设, 完善化工专业队伍车辆装备建设标准, 指导园区组建技术专家组(委员会), 健全专家骨干协勤机制。	12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30		(九) 对消防救援力量优化配置, 完善大型化工园区消防救援工作体系。		12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31	五、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	(一) 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村级工业园等突出风险, 开展隐患排查, 建立“两个清单”。	10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险治理工程	(二)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提请政府督办整改老旧场所重大火灾隐患问题。	12月30日前将一批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对一批老旧场所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12月30日前将一批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对一批老旧场所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三)老旧场所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		12月30日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四)贯彻落实《湛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造场所和使用现状进行核查,明确底数,集中排查,建立“两个清单”。	8月30日前完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五、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	(五)组织公安派出所和基层网格巡查力量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开展集中排查并入户宣传。	每月度完成。	每月度完成。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险治理工程	(六)指导、督促各居民小区建立严格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加强巡查看护。	每季度完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七)将住宅小区、老旧居民楼院、城中村出租屋集中区域纳入平安社区、平安村居建设,指导住宅小区设置合理集中充电点。	每季度完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八) 在每个小区、每栋居民楼、每个院落张贴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挂图, 入户宣传。	10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九) 依托媒体推出电动自行车火灾系列专题, 曝光典型火灾事故和违法违章行为或聘用第三方专业宣传机构开展安全宣传。	8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40		(十) 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召开现场会、警示会。	每一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需完成。	每一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需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41		(十一) 制定本地“三现”交易批发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9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	五、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治理工程	(十二) 组织对本地“三现”交易批发市场开展隐患排查, 建立“两个清单”。	9月30日、11月30日前完成隐患排查阶段性任务, 对未完成整改的“三现”交易批发市场, 12月30日前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十三) 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	10月20日前完成整改拆除累计达30阶段性任务。	10月20日前完成整改拆除累计达到60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六、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工程	(一)结合本地特点制定乡村地区火灾防控三年治理计划。	7月30日前完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二)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9月20日、10月20日前完成一批突出问题整改。	9月20日、10月20日前完成一批突出问题整改。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46		(三)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	9月30日、11月30日前完成一批改造升级。	9月30日、11月30日前完成一批改造升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四)专题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9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六、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工程	(五)推进乡村队站和车辆装备建设。	12月30日前完成配齐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六)摸清城中村底数。	6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七) 发动、联合公安派出所、安监执法队、城管执法队、出租屋管理中心、社区工作站、消防中队、微型消防站、基层网格员等力量,采取敲门入户形式集中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培训。	每月度完成。	每月度完成。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1		(八) 根据《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发动、联合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组织和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对城中村出租屋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用电用火不规范等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培训。	每月度完成。	每月度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市公安局、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2		(九) 对“城中村”的物流仓储、出租屋、三小场所、商贸市场、在建工程、“三合一”场所等重大火灾隐患突出的区域,书面报告政府实行挂牌督办。	12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3		(十) 推广运用网格化巡查终端。	11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4	六、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工程	(十一) 推广居民楼院实施“楼长制”,按“一楼一档”、“一院一档”、“一场所一档案”要求分别登记建档。	12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十二) 对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拉动培训演练。	每季度完成。	每季度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56		(十三)督促指导城中村利用广播、宣传栏、微信群、横幅标语等,广泛开展警示性、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	每月度完成。	每月度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7		(十四)发动镇街组织小企业主及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	8月30日、10月30日、12月30日前完成。	8月30日、10月30日、12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58		(十五)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集中曝光一批城中村火灾隐患。	每季度完成。	每季度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59		(十六)将存在违章建设的城中村纳入全市违章建设攻坚行动重点内容。	9月30日前完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十七)集中开展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12月30日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七、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创建工程	(一)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牵头对重点行业场所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对难以整改的列出三年整改计划。	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前一年难以整改的隐患问题阶段性任务。	12月30日前,完成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任务。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七、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管理创建工	(二)制定重点场所一般标准和行业标准。	6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程	(三)试点先行实施标准化培训和指导。	6月25日前完成确定示范点任务,7月10日前完成对重点场所示范点试点先行,实施标准化培训和指导任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四)推动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管理规范化、设施完好化、标识标准化、知识普及化”治理。	8月20日、10月20日、12月20日前完成。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五)召开现场会固化经验措施。	11月30日前完成在示范点召开现场会任务,12月30日前完成总结固化重点场所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工作经验做法,推广到全行业单位任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六)逐年分类开展重点场所达标创建活动。	12月30日前完成高层公共建筑、地下空间、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	12月30日前完成宾馆饭店、工业企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八、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将消防涉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到“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	12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八、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二) 将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养老机构等单位纳入广东省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监督管理。	12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三) 全面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将重点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纳入平台。	6月30日前完成。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四) 将一般单位和小场所纳入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12月30日前完成纳入一批单位阶段性任务。	12月30日前完成纳入一批单位任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五)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10月30日前完成市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	12月30日前完成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12月30日前完成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物联网设备采集工作	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测、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采集工作，推广应用一般单位物联网		
			按要求完成并上线运行任务，推广应用水压检测等消防水系统、视频监控上线运行。	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采集工作，推广应用一般单位物联网监控模块任务。		

73	八、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六)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	10月30日前完成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全科网格中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的试点运行工作任务；12月30日前完成按照“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模式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任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市委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一)制定《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的三年行动计划》。			市委宣传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九、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二)分批次、分类别组织中小學生、公務員、單位消防安全責任人、社區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員、网格员、小企業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对重点人群、行业单位等开展消防知识和安全素质教育培训。	每月度完成。	每月度完成。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三)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和个人积分制建设。	联合市信用协会出台标准，12月30日前完成，将消防从业技能水平评价结果纳入职业诚信范畴阶段性任务。	12月30日前完成建立公民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实现全民全覆盖培训任务。	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九、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四)开展消防宣传体验教育。	一是联合有关单位广泛开展消防科普宣教活动。二是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消防安全类科普专题项目。三是分区域、分重点打造市、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微体验点体系。四是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消防安全类科普教育基地。	一是联合有关单位广泛开展消防科普宣教活动。二是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消防安全类科普专题项目。三是建设县级消防科普体验中心和镇街、社区、农村消防微体验点，至少建设一个消防主题文化街或文化广场。四是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消防安全类科普教育基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五)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月30日前完成建立一支拉得出叫得响消防志愿者队伍阶段性任务。	12月30日前完成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超过1000人任务。	团市委、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雷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郁德钻，电话：8890691；电子邮箱：zjlz119@163.com)

## 雷州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一）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强化新增企业和企业新增业务行政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得为个人办理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注册登记和营运许可。对企业新增业务申报，考察其过往安全生产情况，在申报前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多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责成先整改，再申报。	持续推进。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 严格企业经营资质动态保持。实施道路运输企业、站场经营资质专项清理核查，严肃查处资质、资格虚假申报、出租、出借行为，资质人员缺位、资格证书挂靠行为，从业人员资格挂靠、利用虚假资格从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清退一批资质动态保持不合法规制度规定的企业。	开展企业资质动态保持专项检查。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3. 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履责监管。“两客一危”企业主要负责人100%落实安全生产“八个一”措施：每月带队检查一次安全工作，每年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题研究，每年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总结会，每年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年度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度参加一次应急演练、每年度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每年度参加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4. 严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九个专项督查检查：每年度检查县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依法依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履责情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使用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车辆安全技术维护情况；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处罚清零情况；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市相关工作部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5.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体系	（二）构建共建共治体系。1. 构建常态化共建共治机制；2.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3. 推动建立第三方监测服务机制；4. 探索建立跨市区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新模式。	巩固提升。	1.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4.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1. 强化联合惩戒；2. 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	新增运输企业增加负责人承诺。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	

					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四) 完善事故调查制度。1. 严肃事故调查；2. 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凡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责任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均应接受事故警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再教育再培训。	持续推进。	巩固提升。	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8.		(五) 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 1. 推动构建“四位一体”联动机制；2. 提高应急响应处置效率。	落实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建成应急指挥平台。	1. 市公安局牵头； 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9.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一) 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 1. 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和一致性监管；2. 强化缺陷客货车跟踪管理。	开展专项行动。	巩固提升。	1.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二) 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	建立运输车辆技	组织车辆隐患整	市交通运输局、市	

		到 2022 年基本消除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术档案库。	治。	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三) 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1. 严格车辆使用登记；2. 强化打非治违。	开展专项执法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公安局牵头； 2.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四) 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1. 逐步提高客货车技术标准；2. 强化客车安全防护。	推动客货车防护装备提升行动。	巩固提升。	1.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3.		(五) 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1. 建立加快淘汰老旧客车机制，对使用时间距离报废年限 1 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2. 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 57 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3. 加强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	建立强制退出客运机制。	巩固提升。	1. 市公安局牵头； 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3. 市公安局牵头	
14.	三、进一步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一) 强化安全发展思想武装。1.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教育；2.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持续推进。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p>(二) 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p> <p>1. 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p> <p>2. 加强客货运驾驶员培训考试监管；</p> <p>3. 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p>	建立驾驶员聘用制度。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6.		<p>(三) 实施专项宣教活动。</p> <p>1. 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组织“两客一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专项行动，每年度轮训率达 100%；</p> <p>2. 建立事故警示教育机制，对年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再培训制度，落实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再培训率达 100%；</p> <p>3. 探索建立驾驶员培训师制度。</p>	开展三项岗位人员专项培训。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			
17.		<p>(四) 建立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筛查机制。</p> <p>1. 加强从业驾驶人健康筛查；</p> <p>2. 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p>	合作建立驾驶员健康投保机制。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			
18.	四、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	<p>(一) 推动企业规范经营。</p> <p>1. 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p> <p>2. 组织开展道路“两客一危”运输车辆清查行</p>	开展清理挂靠专项行动。	巩固提高。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理力度	动，清理挂靠车辆，杜绝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现象。				
19.		（二）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 1. 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2. 强化对企业隐患治理监管；3. 建立高风险企业和人员曝光机制；4. 构建行业智能化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高风险企业和人员曝光机制。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2.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3.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0.		（三）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 1. 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相关安全管理制度；2. 建立汽车客运站与班线车安全运行联系机制。	建立站场安全运行联系机制。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1.		（一）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	持续推进。	巩固提升。	市文广旅体育局牵头	
22.		（二）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1. 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2. 抑制长途客运班车发展。	开展重点时段专项执法。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3.		（三）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1. 集中开展货运乱象整治；2. 强化源头治超工作。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4.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四) 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5.		(五) 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 1. 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许可；2. 排查治理校车运行隐患。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教育局牵头	
26.		(六)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 1. 强化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3. 提升农村道路运输监管水平。	摸排农村客运风险。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 市公安局牵头；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7.		(七) 规范城市建筑渣土运输车监管。1. 加强行业执法；2. 完善渣土运输车退出机制。	开展集中整治。	建立退出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28.	六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一) 严查突出交通违法。1. 开展“三超一疲劳”专项治理；2. 加大道路交通秩序监管力度。	完善交通监控网络建设。	巩固提升。	市公安局牵头	
29.		(二) 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 1. 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2. 加强动态监控平台运行监管；3. 推动建立第三方专业化监测服务机制。	第三方服务机构培育。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0.		(三) 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1.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2. 定期开展道路交通联合执法行动。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2.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一) 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1. 深入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工程；2. 实施在役公路重大隐患存量清零行动；3. 实施在役公路安全防护提升。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2.	七、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二)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1. 强化灾害保通抢通能力建设；2. 加强道路救援队伍建设；3. 强化预测预警。	持续推进。	道路拯救纳入应急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3.		(三) 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1. 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开展“一灯一带”建设、“平安村口”二期建设和升级工作；2. 优化农村公路通行条件。	开展农村客运提升。	巩固提升。	1. 市公安局牵头， 2.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雷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黄强：电话(手机)：8881495、13414982848；电子邮箱；lzjt8881495@163.com；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何子健 13802348999，电话(手机)：8717609、13802348999，电子邮箱：392881946@QQ.com)

附件 9

## 雷州市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 责任体系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并公布安全生 产权责清单。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邮 政雷州分公司等按各 自职责分工负责	
2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 实。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	巩固提升。		
3		（三）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 理。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 信惩戒机制。	巩固提升。		
4	二、强化风 险隐患预防 控制	（一）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持续推进。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发展和改革局、邮政 雷州分公司等各自职 责分工负责	
5		（二）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6		(三) 深入汲取典型事故教训。	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	持续推进。		
7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一) 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二) 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三) 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邮政雷州分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10		(四) 开展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治理。	分类整治。	巩固提升。	市水务局	
11		(五) 开展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	
12	四、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一) 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二) 开展邮政涉恐涉爆专项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邮政雷州分公司	
14		(三) 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	
15	五、加强港口罐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	(一) 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	
16		(二) 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	集中整治。	巩固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	

17	六、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一)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18		(二)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	
19		(三) 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	
20		(四) 大力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	
21		(五)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22		(六)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雷州市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黄强;电话(手机):8881495、13414982848;电子邮箱;lzjt8881495@163.com)

## 雷州市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任务进度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进一步 完善安全 责任体系	1、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镇（街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属地为主、党政领导、行业监管、齐抓共管”的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层层签订责任状，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	2021 年各镇（街道）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	2022 年各镇（街道）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2		1、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细化履职行为规范，严防失控漏管，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约谈机制，开展渔船安全风险事故督查督办，及时通报、提醒、约谈相关责任人，切实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保障各级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2021 年对发生险情地区开展约谈。	2022 年对发生险情地区开展约谈。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3		1、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各地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	1. 2021 年各地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督促船长依法尽责，强化渔船安全自查自检； 2. 2021 年督促各地收集完毕船东船长签订当年安全生产承诺书。	1. 2022 年各地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督促船长依法尽责，强化渔船安全自查自检； 2. 2022 年督促各地收集完毕船东船长签订当年安全生产承诺书。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4		2. 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船东船长依法履职尽责、违法严格追究责任，严格落实渔船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船员持证上岗、主动报港，保持渔船设备设施安全有效。	落实每艘大中型渔船安全员制度，纳入进出渔港报告事项。	落实每艘大中型渔船安全员制度，纳入进出渔港报告事项。	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指导监督	

5		2. 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加强渔业船员安全意识教育和 technical 能力培训，提升渔船渔民组织化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2021 年各地完成年度职务船员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等计划。	2022 年各地完成年度职务船员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等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6		3. 加快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安全生产守信的船东船长，在渔船证书证件办理、安全技能培训考核、渔业保险费用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加快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研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	2022 年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7		3. 加快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船东船长，采取停航整改、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净化渔业安全生产环境。	加快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研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	2022 年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8	(二) 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1. 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将渔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渔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5 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	2021 年年底初步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5 个清单。	2022 年完成。	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指导监督	

	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到位。				
9	2. 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广东省渔船安全监管“全覆盖”工作方案》《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试行）》有关工作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风险分级排查管控，加强渔船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021 年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2022 年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10	2. 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2021 年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2022 年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11	2. 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督促企业（船东）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	2021 年探索试点，企业和船东风险隐患排查、评估、	2022 年初步建立企业和船东风险隐患排查、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机制。	治理的长效机制。	治理的长效机制。		
12		3. 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加强渔船通讯、救生设施的配备，畅通商渔船间沟通渠道。推动渔船配备手持式甚高频、强光闪光手电、反光带、救生衣，引导渔民临水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	2021 年继续做好渔船通导和救生设备配备工作。	2022 年继续做好渔船通导和救生设备配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3. 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开展防范商渔船碰撞宣传教育，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渔村”“进海岛”“进渔业码头”“进社区”“进校园”的“五进”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在休（禁）渔期间，对渔船船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船舶避碰安全知识培训。	2021 年完成安全生产月、“五进”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22 年完成安全生产月、“五进”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14		3. 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在休（禁）渔期结束、台风和寒潮大风来临前后等时间段，联合开展商渔船交汇水域巡查管控，通过手机短信、VHF 及时转发航行安全信息。加强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渔船占用航道从事捕捞作业、违反	2021 年继续在全市重点水域开展商渔船交汇水域巡查管控，加强执法检查。	2022 年继续在全市重点水域开展商渔船交汇水域巡查管控，加强执法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规定航行作业等行为。				
15		4. 加强重点水域风险管控。持续做好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综合安全管理，严把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出港检查、危险品专运、动态监管、停航复航、应急救援关。	2021 年完成《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三年工作任务。			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16		4. 加强重点水域风险管控。加强桥区水域、陆岛运输水域、重点渡口水域、风景名胜水域等重点水域的航行秩序管理，打击船舶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启动推进《广东海上风电场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立法工作。			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17		5. 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汇编整理近三年来渔业领域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分析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强化警示教育，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	持续更新渔业领域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分析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强化警示	持续更新渔业领域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分析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强化警示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教育，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教育，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18		5. 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2021年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2022年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19	(三) 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1.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和船东（船长）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自纠整治，重点针对各地“高危渔船、高危作业方式、高危海域、事故高发情形”等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化解问题。	2021年7月至10月结合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部署，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	2022年7月至10月结合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部署，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20		1.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开展渔船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异地交叉排查和问题集中整治,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程。开展海域危险等级划分,编制海域危险等级警示图。坚决查处未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的涉渔“三无”船舶,畅通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渠道。	2021 年开展开展渔船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异地交叉排查和问题集中整治,海域危险等级划分和查处未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的涉渔“三无”船舶。	2022 年开展开展渔船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异地交叉排查和问题集中整治,海域危险等级划分和查处未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的涉渔“三无”船舶。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21		1.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各地要针对交叉排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编制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事项清单,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整治整改。	2021 年编制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事项清单,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整治整改。	2022 年编制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事项清单,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整治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22		2. 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安全监管。加强涉客船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禁客船超载、超员、超速、超区域航行,严厉打击船舶非法载客,严格执行恶劣天气客船禁限航规定。	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安全监管		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23	2. 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品运输船安全管理，严把危险品申报审核关，加大现场抽检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行为。加强砂石船安全监管，严查船舶证书不齐、配员不足、超载、超航区航行作业等行为。加强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安全监管，严禁船舶超载、超航区航行，打击非法装卸行为。	2021 年启动提炼客船、危险品船、砂石船等重点船舶安全监管工作经验。	2022 年完成建立客船、危险品船、砂石船等重点船舶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牵头负责	
24	3. 整治船舶非法载人载客。加强对已撤销渡口或非法渡运点巡查力度，严禁渔船、农用船、“三无”船舶非法载人载客，严禁渡船随意停靠（非法渡运码头）、船员无证驾船、渡船超载运输，严格执行渡船禁航、限航规定，严厉打击非法载客营运行为。	2021 年建立健全与地方政府、渔政、交通等职能部门联合整治船舶非法载人载客的工作机制。	2022 年完善船舶非法载人载客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3. 整治船舶非法载人载客。加强休闲旅游、休闲渔船的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标准的船舶从事休闲旅游。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广东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2021-2031 年）》出台，加强休闲旅游、休闲渔船的安全检查。	2022 年进一步推动《广东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2021-2031 年）》出台，加强休闲旅游、休闲渔船的安全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26		1. 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强我省辖区内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原因分析，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合作，进一步完善商渔船安全工作会议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2021 年提炼防范商渔船碰撞工作措施。	2022 年完善防范商渔船碰撞工作措施，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27	(四) 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1. 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大对商渔船船员的安全教育，督促商渔船船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强化航道动态管控和动态干预，严厉惩处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及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大安全教育及执法监管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28		2. 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推进渔港渔船综合管理改革，加强驻港监管，推进实施“港长制”，落实“港长”管人管船管安全的责任，推动涉渔执法力量驻港监管，实现管理要素向渔港集聚，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全面提升渔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2021 年进一步推进有条件地区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推进实施“港长制”。	2022 年继续推进有条件地区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推进实施“港长制”，总结相关经验。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29		2. 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以渔船进出港报告为抓手，建立以船长报告为主、船舶“监护人”和基层渔业组织报告为辅的进出港报告机制，明确渔船出港前24小时之内要及时报告。做到已报抽查、未报必查，对未报告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渔船，视情节轻重纳入安全记分管理或停航整改。	2021年强化落实进出港报告制度。	2022年强化落实进出港报告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30		2. 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建立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实施常态化的泊港渔船登临检查制度，严防渔船“带病”出港，把渔港打造成渔业管理的“岸上堡垒”。	2021年进一步推动建立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	2022年继续推动建立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31		3. 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治理。对在册的海洋渔船无线电设备配备使用及其对应的渔船九位码和北斗ID号（以下简称“电台识别码”）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不按标准规范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渔业无线电设备，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集中整治。强化渔船无	2021年开展无线电专项整治，推广插卡式AIS配备工作。	2022年开展无线电专项整治，推广插卡式AIS配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p>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的备案登记和规范使用，实现“一船一码一设备”监管目标。开展新型渔业无线电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加快大中型渔船北斗卫星通信终端升级和小型渔船 AIS 防碰撞设备配备等渔业无线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险情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成功率。</p>				
32		<p>4. 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各地渔业管理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加强渔业船员管理，提高渔业船员培训质量，增强渔业船员业务素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作业安全。对渔业船员配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切实掌握辖区渔业船员底数，确保按期完成船员“新旧证书”换证工作，分析研究解决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的问题，督促船东组织船员接受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p>	<p>2021 年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完成船员“培训和发证工作。</p>	<p>2022 年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完成船员“培训和发证工作。</p>	<p>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指导监督</p>	

33		4. 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采取岸上排、港口堵、海上查的方式，开展对渔船职务船员缺配和船员“人证不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	2021 年开展对渔船职务船员缺配和船员“人证不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	2022 年开展对渔船职务船员缺配和船员“人证不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	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指导监督	
34		4. 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结合实际，创新渔业船员培训和考试方法，拓宽培训渠道，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远程理论考试和实操视频评估考核，掌握水上求生、消防、急救和应急基本相关操作技能，切实提高普通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	2021 年进一步推动船员培训机构创新渔业船员培训和考试方法，拓宽培训渠道。	2021 年继续推动船员培训机构创新渔业船员培训和考试方法，拓宽培训渠道。	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指导监督	
35		5. 加强涉渔“三无”船舶治理。各地要正确认识涉渔“三无”船舶和生计船关系，加强涉渔“三无”船舶治理。对涉渔“三无”船舶，原则上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部署，坚决清理取缔。	2021 年由各地进一步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摸排。	2022 年由各地进一步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摸排。	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抓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指导监督	

36		<p>5. 加强涉渔“三无”船舶治理。对于本地居民用于生计、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且短期内难以清理取缔的小型涉渔“三无”船舶，要从实际出发，编制时间表和具体方案措施，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规定，作为生计船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并按要求严格管理；对未纳入安全监管的，一经查获，一律依法没收并就地拆解。</p>	<p>1. 2021年有条件地区对小型涉渔“三无”船舶编制时间表和具体方案措施，作为生计船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范围；</p> <p>2. 2021年对未纳入安全监管的开展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p>	<p>1. 2022年有条件地区对小型涉渔“三无”船舶编制时间表和具体方案措施，作为生计船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范围；</p> <p>2. 2022年对未纳入安全监管的开展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p>	<p>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p>	
37	<p>（五）加强渔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p>	<p>1. 强化渔业企业准入管理。强化渔业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办理证件配发、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p>	<p>严格按照渔业船舶检验、登记、许可管理要求，规范渔船证书证件管理。</p>	<p>严格按照渔业船舶检验、登记、许可管理要求，规范渔船证书证件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p>	

38		2. 完善渔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加快推进渔业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执法能力，强化执法装备，推进新技术新装备新手段的应用，保障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提高执法效率，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1 年结合各地实际，完善渔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	2022 年结合各地实际，健全渔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39		3. 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实施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即将出台《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等规章制度，厘清渔业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边界和权责清单，明确船籍港和靠泊港的管理职责。	2021 年进一步厘清渔业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和权责清单，明确船籍港和靠泊港的管理职责。	2022 年继续完善厘清渔业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和权责清单，明确船籍港和靠泊港的管理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40		3. 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加快修订完善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及无线电管理等相关规定，推动出台《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指导意见》，健全渔业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督促各地理顺渔业安全	协助省农业农村厅推动出台《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指导意见》，完善渔业安全治理体系。	2022 年继续完善渔业安全治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渔业安全治理体系。				
41		4. 推动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积极推动涉渔乡镇、渔村建立渔船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科学设置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网格，明确网格责任人及其职责，做到定人、定岗、定责，构建一个覆盖全市、责任到人、职能到位的渔业安全生产网格。指导支持渔村设立渔船安全管理网格员，保障渔船安全监管相关制度的实施。	2021 年推动有条件地区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试点。	2022 年扩大试点范围，总结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经验。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42		4. 推动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各地要加强渔船、渔业港口（渔港、码头、渔船停泊点）、渔船修造厂、渔业养殖生产单位等涉渔业生产的网格化综合管控，排查化解事故隐患，达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方位、全覆盖”。	2021 年进一步加强涉渔业生产的网格化综合管控，排查化解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监管工作无遗漏。	2022 年继续加强涉渔业生产的网格化综合管控，排查化解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监管工作无遗漏。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43		4. 推动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预防和减少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21 年进一步推动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	2022 年继续推动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44		5. 探索建立渔业渔村协管员管理制度。以落实“扶持发展渔业合作社，推动捕捞渔业组织化管理”部署，解决“最后一公里”管理脱节和信息采集、上传不畅问题为目标，开展试点渔村调研，摸清渔业安全生产现状，探索和建立渔业渔村协管员管理机制，提高捕捞渔业组织化程度。	2021 年推动有条件地区开展渔业渔村协管员管理试点。	2022 年总结渔业渔村协管员管理试点经验，扩大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45	(六) 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水上交通和渔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主体责任，全面推动以案释法，将普法宣贯融入执法全过程。	纳入 2021 年执法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纳入 2022 年执法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46		1.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渔船安全作业航行、值班瞭望、跟帮生产、临水作业穿着救生衣等渔船安全生产基本制度的普及。	2021 年进一步推动渔船安全生产基本制度的普及。	2022 年进一步推动渔船安全生产基本制度的普及。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47		2.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渔业安全生产体系机制建设，健全责任体系、机制和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2021 年各地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2022 年各地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48		2.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海事、海警等部门间相互配合、相互通报，综合运用第三方检查、“互联网+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2021 年推进部门合作，建立工作机制。	2022 年推进部门合作，建立工作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49		2.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推动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配齐电子围栏、高清视频等安全监管设施设备。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各地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2022 年继续推动各地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50		3. 提升水上交通和渔业应急救援能力。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船东（船长）三位一体应急管理机制，融入地方应急救援管理体系，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企业船东（船长）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船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强化船员基本技	2021 年根据各地实际，进一步提升水上交通和渔业应急救援能力。	2022 年根据各地实际，进一步提升水上交通和渔业应急救援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能和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51		3. 提升水上交通和渔业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救生、消防等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航行和自救互救技能，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2021 年推动各地组织水上交通和渔业安全应急演练。	2022 年在全市推动组织水上交通和渔业安全应急演练。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52		4.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加强新媒体在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灵活开展法规制度宣讲。	2021 年完成每年安全宣传教育。	2022 年完成每年安全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53		4.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教育培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总结归纳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制作和发放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影音资料。	2021 年完成警示教育计划，更新每年安全事故案例。	2022 年完成警示教育计划，更新每年安全事故案例。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54		4.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教育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建立教育培训制度，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严格考核把关。	2021 年完成每年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事故防范能力以及应急处置水平。	2022 年完成每年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事故防范能力以及应急处置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按“三定”职责分工负责	
55		5. 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积极推进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指导渔业保险规范有序发展。	2021 年加大宣传力度，启动推进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2022 年加大宣传力度，启动推进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56		5. 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鼓励发展渔民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提高渔业互助保险购买覆盖率，充分发挥保险的机制优势和经济社会“稳定器”“安全阀”的重要作用，有效防止渔民因灾致贫返贫。	2021 年进一步鼓励发展渔民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	2022 年继续鼓励发展渔民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雷州渔政大队按“三定”职责负责	

（雷州市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林硕晓，电话（手机）：8881155、13790953993，胡康艺（雷州渔政大队）8815167、13702691488；电子邮箱 lznyncjzf@126.com；刘计国（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13729164694）

## 雷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	1. 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基本指标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突出对暴雨、台风、火灾等灾害的风险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恢复能力进行评估，如城市防灾设施建设情况、应对内涝等灾害能力、交通安全情况、消防救援、避护场所、刑事犯罪率以及公众安全感等，具体体检指标包括：城市积水内涝最长排干时间（分钟）、人均避难（护）场所面积（平方米/人）、万车死亡率（人/万车）、每年高空坠物伤亡人数（人/年）、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刑事案件发生率（件/万人）等，并进行城市公众安全满意度调查。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要求，试行城市安全韧性体检评估。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城市安全韧性体检指标要求，开展城市安全韧性体检评估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2. (1)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体检, 找准突出短板, 编制问题清单, 制定工作计划, 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场站设施安全生产专项评估, 形成安全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并推进落实。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场站设施安全生产专项评估, 形成安全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并推进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3		2. (2) 组织开展城市桥梁安全专项体检, 找准突出短板, 编制问题清单, 制定工作计划, 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	1. 配合省住建厅完成城市桥梁信息化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2. 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危桥加固改造工作。	巩固深化城市危桥加固改造任务成果, 指导各镇(街道)加大隐患排查和安全评估力度, 推进隐患整治和危桥加固改造。同时, 加强巡查和管养维护, 确保桥梁运行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一) 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 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 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	2. (3) 组织开展供水、排水防涝安全专项体检, 找准突出短板, 编制问题清单, 制定工作计划, 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	1. 要求全市城区定期监测和评估供水水质, 并按时向社会公开; 2. 开展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和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调研; 3. 做好城市排水	1. 要求全市城区定期监测和评估供水水质, 并按时向社会公开; 2. 开展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和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调研; 3. 做好城市排水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	

	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		防涝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以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排查工作。	防涝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以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排查工作。		
5	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2.（4）组织开展环卫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找准突出短板，编制问题清单，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安全隐患治理与整改。	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设施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设施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6		2.（5）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应急预案，健全防疫物资的储备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工作。	完成项目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7		3.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完善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省市两级数字化城市管理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配合省住建厅推进全省城市管理数据联网对接工作，构建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一张网”。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融合发展，推动城市管理由数字化向智慧化发展，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4. 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一)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	5. 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科学规划和调整城市功能区空间布局，把城市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把城市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扩展避难疏散空间，科学规划和调整城市功能区空间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6. 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开展《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广东省防灾避难场所建设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持续推进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7.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省级职能部门印发的工作方案,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合省级职能部门开展省级CIM基础平台建设工作。	根据省级职能部门部署,推动CIM基础平台在城市管理管理方面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1. 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研究制定城市危险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及其它因素产生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集中拉网式排查。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落实闭环整治。深入推进危险房屋整治工作,区分产权性质,落	动态更新工作台帐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完善具体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整治措施,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13	(二)组织开展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的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地方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严格落实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集中查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进行审批报建或未按照审批许可内容建设的违法建设。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法改扩建以及擅自开挖地下空间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应纳入重点治理范围,坚决查处到位。对无施工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未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	持续开展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三年攻坚行动。	结合《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以及三年攻坚行动,重新制定2022年及以后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年度目标,持续常态开展执法行动,维护城市建设秩序。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3.切实加强商品租赁住房管理。结合实际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或实施办法。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住房租赁企业应当编制房屋使用说明书,告知承租人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使用方式,提示消防、用电、燃气等使用事项。	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房屋安全主体责任,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4.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规范房屋使用行为; 实施危险房屋清单化管理, 构建房屋安全管理网格, 逐级分解房屋安全管理责任, 闭合管理环节, 确保整改整治措施落地, 形成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局面。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确保整改整治工作全覆盖、穿透式。	动态更新工作台账的重点难点问题, 进一步压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进一步加强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完善具体制度,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推动排查整治巩固提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 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 (1) 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的, 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房屋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 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在排查整治工作中进一步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严格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逐级分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确保工作台账精准规范。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进一步强化落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 构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网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p>1. (2) 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并配合执法工作开展。</p>	<p>持续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有效开展。</p>	<p>进一步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有效开展。</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18		<p>2. (1) 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并及时足额支付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费用;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1. 配合省住建厅出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 配合省住建厅出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p>	<p>持续开展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p>	

19		2. (2)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配齐安 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人 员；落实工程质 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 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 全投入，强化从业人 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 能力培训；持续推进 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不断提 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 全管理水平。	1. 推进落实房屋市政 工程参建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 2. 配合省住建厅出 台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制度实施细则。 3. 配合省住建厅出 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持续开展企业和项目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	
20		2. (3) 落实勘察、设计、监 理等单位主体责任。 勘察、设计、监理等 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定 职责，依法依规办事。	1. 推进落实房屋市政 工程参建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 2. 配合省住建厅出 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推进落实参建各方 主体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	
21		3. (1)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 全过程的质量监管， 进一步完善监理单位 向主管部门报告工程 质量监理情况制度。	配合省住建厅出 台建设单位工程质 量信息公示制度， 接受社会监督。	推进落实主管部 门监管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	

22		3. (2)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模式。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推动实现安全监管与智慧工地有机融合。	1. 探索委托具备条件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 2. 配合省住建厅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信息系统,提升基层监管效能。	1. 探索委托具备条件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 2. 按照省住建厅的部署,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信息系统,提升基层监管效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3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3. (3) 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对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强制条文的施工图审查,加强质量专项抽查。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4		3. (4) 加强全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监督机构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各级政府按职责统筹做好相关监督机构正常履行职能所需经费保障。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培训。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5	<p>(四)开展摸底调查,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措施,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p>	<p>1. (1) 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充分用好全市集中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全面掌握辖内地下管线的规模大小、位置关系、功能属性、产权归属、运行年限、运行状况等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和源头管控,建立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巡护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地下管线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业队伍、专门人员对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日常巡护,强化监控预警。在全面摸排基础上列出地下管线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清单,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要重点监控,及时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切实消除地下管线重大风险点、危险源。</p>	<p>1. 根据省级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调研; 2. 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要求; 3. 根据省厅部署,完成对现有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评估。</p>	<p>根据省厅部署,启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2023年年底前完成),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有序推进普查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科工商贸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26		<p>1. (2) 督促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采取可行的措施,杜绝可能发生的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p>	<p>督促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并持续推进落实。</p>	<p>督促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并持续推进落实。</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27		1. (3) 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按《广东省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按《广东省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8	(四)开展摸底调查, 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措施, 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2. 推进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结合我省、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 健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竣工测量、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管理机制, 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 利用管线竣工测量、定期修(补)测的方式对管线信息数据查缺补漏、动态更新, 提高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准确性、可靠性、实用性, 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我省、市“数字政府”工作部署, 实现地下管线数据在行业主管部门及地下管线产权单位间互通共享, 破除信息壁垒, 加强协同合作。	结合“数字政府”工作部署, 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持续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加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提高信息数据的准确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1. 完善燃气设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联合高等院校、设计机构、行业协会等进一步研究并开展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配合开展包括燃气设施在内的城市建设安全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征集和立项工作。	配合开展包括燃气设施在内的城市建设安全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征集和立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五)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2. 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结合污水管网排查工作,推进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费用保障机制。	部署开展市政管网排查工作,逐步完善市政管网检测和移交机制。	健全生活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3. (1)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1. 根据省住建厅部署,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 2. 配合省住建厅完成《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编制工作。	加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受纳、综合利用等方面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3. (2) 指导各地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化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	1. 组织受纳场经营单位对受纳场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2. 开展受纳场安全管理情况专项督导检查。	配合省厅制定建筑垃圾受纳场所运营管理规范性文件,规范建筑垃圾受纳场所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4. (1) 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持续深入排查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和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经营问题,加强燃气用户使用环节特别是“三小场所”用气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4.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持续做好供水水质的管理工作,突出落实供水安全管理保障制度。	持续做好供水水质的管理工作,落实供水安全管理保障制度,保证城市供水安全。	持续做好供水水质的管理工作,落实供水安全管理保障制度,保证城市供水安全。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p>(五)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p>	<p>4. (3) 继续推进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和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工作,强化城市桥梁日常巡查与养护、定期检测、特殊检测。</p>	<p>1. 配合省住建厅完成城市桥梁信息化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2. 年底前,完成城市桥梁加固改造任务。</p>	<p>巩固深化城市危桥加固改造任务成果,指导各镇(街道)加大隐患排查和安全评估力度,推进隐患整治和危桥加固改造。同时,加强巡查和管养维护,确保桥梁运行安全。</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36		<p>4. (4) 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做好渗沥液、臭气、焚烧烟气、飞灰的安全处理工作,加强防泄漏、防火防爆、堆体稳定管理,严格落实填埋气体处置设施和渗沥液处理设施安全规定。</p>	<p>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设施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价,指导各地做好填埋场和焚烧厂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设施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37		<p>4. (5) 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内各项设施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公园风险点的排查整治,严防动物园动物逃逸、伤人、疫情等突发事件。</p>	<p>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设施风险隐患排查。</p>	<p>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园林绿化安全制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巩固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成效。</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38		<p>4. (6)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p>	<p>1. 配合省住建厅制定《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p>	<p>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开展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p>

		消防设计验收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水平。	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2. 举办或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水平。 3. 配合省住建厅建立完善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管理系统。	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39		4. (7)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和危房改造。	配合省住建厅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	按照省住建厅部署,编制农房建筑、结构设计通用图集;组织编制农房施工技术指引文件;开展乡村工匠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40	<p>(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p>	<p>1. (1)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惩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意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责任,严格依法依规暂扣事故责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责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和信用管理等联合惩戒措施。积极参与事故调查,从技术层面准确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41		<p>1. (2) 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约谈提醒制度,对安全生产严峻地区及相关企业下发督办函、约谈告诫和通报评比。</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问题突出</p>	<p>1. 每季度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2. 严格落实《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问题突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	地区挂牌督办制度（暂行）》。		
42		2.（1）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开展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1. 持续推进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2. 按照省厅部署，推行施工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	持续推进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3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2.（2）严厉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健全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	1. 持续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 2. 配合省住建厅健全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机制。	1. 持续打击违法非法建设行为； 2. 结合信息化建设手段，健全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4		3.（1）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严格参建五方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按照省住建厅工作部署，督促参建五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参建五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3.（2）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3. (3) 研究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信用管理责任体系。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辅助监督管理,对部分地区的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安全生产抽查。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辅助监督管理,对部分地区的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安全生产抽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3. (4) 配合制定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配合省住建厅研究制定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配合省住建厅研究制定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48		3. (5) 着力推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促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诚信体系,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一体化平台”构建工作。	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机制,推动政府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互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4. (1)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市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严肃追查,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限制投标等处罚;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严格按照信用信息“双公示”的规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广东”、本地区信用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	1.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督促各镇(街道)严厉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并按“双公示”规定及时公示。 2. 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1. 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 督促各镇(街道)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双公示”规定及时公示。 3. 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4. (2) 完善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实现全市实名制信息实时更新联动,推动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推进实名制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	推进实名制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雷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 陈铸, 电话: 13827163865, 电子邮箱: lz8819218@163.com)

## 雷州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一）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现有的园区管理机构为依托，通过单独设置内设机构，或在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等形式，明确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或机构。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二）省政府确认保留的化工园区所在区域的应急管理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可单独设置专门内设机构或派出机构，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3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三) 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四) 园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	推进工业园区制定出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年底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五) 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调高效的管理模式。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六) 强化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队。				
7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七)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加强两支队伍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八)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9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九)加强日常安全执法检查,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一)承接省制定广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二)市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机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科学规划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对不符合安全生	贯彻落实《广东省现代村级工业园(区)安全与应急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年底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全省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				
12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	年底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四）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依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	年底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				
14		(五)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年底前完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共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				
16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七）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	（一）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全预防控体系	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18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	(二)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三)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	落实“一线三排”机制;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				
20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	(四)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性的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措施,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其有关证照。				
21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五)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诚信管理。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七)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	进一步巩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加强人员、车辆进出园区的全过程安全监控。	年底前完成其他高风险工业园区。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对进出园区的物料、人员、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				
24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一）各县（市、区）要重点强化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推动企业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有效消除违法行为；对存在爆炸性粉尘，大量使用有机溶剂、涉氨涉氯、工业煤气、密闭空间作业的企业，要落实“一企一档”和“一患一策”的制度。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25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二)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持续推进。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三)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四)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构建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达标。		年底前完成。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五)各地区要深刻吸取近年来仓储物流园区发生的事故教训,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涉液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推动以石化产业为主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用场。		年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p>储存仓库和相关储存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采用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等措施,严格装卸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确保运输安全。</p>				
29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p>(六)各地区要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强化应急和消防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严防失控漏管;突出加</p>	年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进出口危险货物高效运行。			巡执法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五、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一）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监控、动态监测、自动预警和可视化管理。	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筹建工矿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大力推动园区企业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三年行动。	年底前完成。	市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2021年	2022年		
31	五、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二)园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本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质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雷州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何超,电话(手机):8668566、13553533293,电子邮箱:lzyj8813532@163.com)

## 雷州市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攻坚任务推进路线图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细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1	(一)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查。	1.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排查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化工园区重点企业等存在的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或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隐患。重点关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建设情况，废水（含消防废水）排放口、应急池等风险防控和应急准备情况。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一废一库一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综合执法要求开展。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		2. 建立较大环境安全风险监管企业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对整改完成进行销号；对未按质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处理。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一废一库一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综合执法要求开展。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一废一库一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执法要求开展。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4		4. 督促企业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5		5. 督促相关单位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贮存和处理处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6		6. 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	1. 组织开展危运专项督导。2. 加强危运企业经营条件动态监测监管，及时清理清退不具备安全经营等条件的企业。3. 加强辖区内企业电子运单督导工作。	检查验收通过。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7	(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1. 加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组织各县(市、区)对申报登记数据进行校核。	配合省级对石化、冶炼行业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情况开展第三方审核审计。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8	2. 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9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0	4. 推进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强化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11	5.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探索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工作机制。	按照省级要求2021年12月月底前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2	(三)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1.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分析, 结合能力缺口和产业结构, 支持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研发, 科学布局, 推进各类型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加快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短板。	1.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与处理处置情况分析。2. 开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年度任务(1、2项任务市生态环境分局)。 3. 落实《广东省培育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以持续指导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为抓手, 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研发(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13		2. 加大力度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化工园区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转运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14		3. 以辖区内规模较大的危险废物用处置设施为依托，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配置应急处置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人员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15		1. 各地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6	(四) 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2. 关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7		3. 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8	（五）开展“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1.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煤改气工作。加强天然气管网统筹规划，为企业煤改气提供便利。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2. 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3. 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六) 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1. 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整治，指导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消除堆体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分类管理配套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探索建立“党建引领+社区共建”的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大力营造“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社会氛围。开展示范片区建设。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2		2. 指导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3		1.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工矿商贸企业粉尘，特别是镁铝金属粉尘等废物的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4	(七) 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2. 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	对粉尘涉爆重点企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5		3.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	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病种、重点危害等“五个重点”，制定粉尘等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行动方案，开展职业病发病用人单位专项整治、重点地区职业病防治专项督导、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单位治理、职业病患者救治救助等“四个行动”。	持续推进。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雷州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刘欢欢，电话 0759-8813728 邮箱：lzhbj8812415@sina.com）